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6月2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屹川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潼区代王街办李河村至西柳村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李河村至西柳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 18 厘米厚混凝土道路 3600 平方米，铺设钢筋混凝土管 12 米，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项目经理：柴峰、陕 261151680587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叁佰元（小写）¥：8863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0985.51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陕西屹川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62号伟业都市远景1幢1270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翠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柴峰

电话： 电话：158774461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中海国际社区支行

帐号： 帐号：102112034407